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台內團字第1140280888號

訂定「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劉世芳

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合作社融通營運資金，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之規定及本部「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一百十四年—一百十七年）」（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合作社貸款利息，以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其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合作社法設立登記有案之合作社，符合最近一年度考核評列乙等以上或新成立未滿一年，且其貸款用途以營運所需之資本性支出、週轉金或履約保證為限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前項所稱履約保證，以辦理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為限。

符合第一項規定之合作社，為本計畫育成輔導對象、業務有助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地方創生者，列為優先補助對象。
- 三、本部補助之貸款利息按年利率計算，最高為百分之二。合作社向各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所貸之利率低於百分之二者，依實際貸款利率補助。

每一合作社每年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 四、合作社應取得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之核貸資格並已撥款至帳戶，始得送件申請利息補助，申請之時間、應備文件及程序，規定如下：
 - （一）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表及相關應備文件，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 （二）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行審核並擬具審核意見，經審核符合規定者，連同申請有關資料送本部核辦。
- 五、合作社檢附之申請表、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不齊全，經本部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補助。
- 六、合作社於承貸金融機構、儲蓄互助社之貸款核撥日為核定當年度以前年度者，利息補助期間得自本部核定當年度一月一日起算。但貸款核撥日為本部核定當年度一月一日

以後者，利息補助期間依實際貸款核撥日起算。

七、同一合作社之不同貸款契約得分次申請補助。如已清償全部貸款本息後，仍有資金融通需求，得重新申請補助。

八、核銷請款作業：

(一) 經本部核定貸款利息補助之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應填具領款收據、註明專戶帳號及統一編號、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三）、繳付利息證明文件、最近一次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並檢附本部核定函影本，報本部覈實審查，由本部撥款。

(二) 經本部核定貸款利息補助之直轄市、縣（市）級合作社：

1、填具領款收據、註明專戶帳號及統一編號、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三）、繳付利息證明文件、最近一次之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並檢附本部核定函影本，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2、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開立領款收據及檢附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如附件三）報本部撥款，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受款後覈實轉撥。

(三) 同一案件接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明列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九、合作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助，並以書面通知合作社及核轉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溢領情事，合作社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繳回溢領利息補助款項：

(一) 辦理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支用違反法令規定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二) 違反第十點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訪查。

(三) 當年度有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逾三個月。

(四) 經核定貸款利息補助後逾六個月未開始營業或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五) 決議解散或經主管機關命令解散。

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知悉合作社有前項各款情事時，應通知本部，以利本部停止利息補助。

十、合作社應妥為保存貸款、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以供查核。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得指派專人，就合作社運用貸款及償還利息或本金，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督導、訪視及查核，合作社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一、核轉申請補助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留存接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並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以備查核之用。

十二、本要點實施期間至一百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計畫補助款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本部之因素，本部得隨時終止補助或調整補助額度，合作社不得異議。

附件一

內政部○年度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申請表

(本表請加蓋合作社圖記)

○○責任○○○○○合作社				
申請單位 統一編號	成立登記日期及字號	理事會主席	社 址	
			聯絡人	
			電 話	
社員人數	股金總額		上年度營業額或 收入總額	最近一年度 考核等第
_____人	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__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本次申請利息補助之貸款總金額：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貸款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週轉金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所需資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廠房裝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承貸機構	_____銀行 _____分行 _____信用合作社 _____儲蓄互助社			
貸款期限	年限	_____年	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申請期間之 核貸年利率	_____%			
申請次數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次申請(上次核准經費新臺幣_____元)			
理事會主席 簽章		申請日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人(單位)若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填寫「公職人員利益 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併同申請文件提出。 二、若違反關係人身分揭露規定,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 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書 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登記證(新成立未滿一年者)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登記證：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成立一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簽約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含社務、業務及財務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上年度決算書表（含社員大會通過之資產負債表、收支餘絀表、財產目錄及結餘分配或短絀分擔案等四種） <input type="checkbox"/> 與申請貸款利息補助有關之社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承貸機構之核貸契約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貸款核撥之銀行存摺影本（含封面及撥款明細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部要求檢附之必要文件等）	
核轉機關 （單位） 審核意見	審核重點	審核意見
	1. 是否為貸款利息補助對象。 2. 依行政區域內之整體需求，該計畫是否必要。 3. 該計畫執行後是否達到計畫之目的。 4. 是否適用貸款用途範圍之規定。 5. 最近一年度考核等第（新成立未滿一年者不適用）。 6. 社務、業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7. 其他。	1. 2. 3. 4. 5. __年__等 （或不適用） 6. 7.
【核轉機關（單位）首長簽章】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二

○○責任○○○○○合作社 申請貸款利息補助計畫書

一、目的：

二、計畫起訖日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三、是否為優先補助對象：

是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育成輔導對象

業務有助促進永續發展目標（SDGs）或地方創生之合作社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否

四、內容：

（一）貸款計畫及資金用途：

（二）貸款申請資料表：

向承貸機構申請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本次貸款已撥付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本次申請利息補助之額度	新臺幣_____元		
貸款合約簽約日期	年 月 日	年利率	%
貸款合約借款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償還年限	年
是否使用寬限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共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有無自行提供擔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擔保品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五、還款來源：

六、效益：

七、其他（補充說明）

附件三

○○責任○○○○○合作社
接受內政部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經費表

會計年度：

內政部核定貸款利息補助日期及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內政部核定 貸款利息補助	核定補助利率	_____ %
	核定補助期間	民國____年__月__日至民國____年__月__日
	核定補助經費	新臺幣_____元
內政部核銷 貸款利息補助	核定補助期間 實際繳息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申請核銷金額	新臺幣_____元
其他 政府機關 補助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	補助貸款利息經費
	小 計	新臺幣_____元

備註：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

經手人、會計、理事主席簽章

填表人	經理	會計	理事主席

直轄市、縣（市）政府填表人、業務主管、會計、核轉機關首長簽章
(全國級及省級合作社免填)

填表人	業務主管	會計	核轉機關首長